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七十九

刑部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謀叛

謀反大逆。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

宗廟陵及宮婦山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已未皆凌

遲處死之正犯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本如

族無服親屬及外祖不分異姓及正犯之伯叔

父兄弟之子不限已未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

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

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

奴犯正財產入官。若女兼姑許嫁已定，歸其夫。犯正

子孫過房與人，及之正犯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

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知情故縱隱藏

者，斬。有能捕獲犯正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

量功授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

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不首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

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附律一。凡叛逆案內干連流犯

並妻子俱流徙烏拉地方。如本犯身故有子者

其妻仍同流，無子者免流。謹案此條康熙二十一年定。一。反

逆案内律應緣坐男犯除十六歲以上仍照律  
辦理外。如犯事時年未及歲並不知者。送交內  
務府閹割。派在外園當差。不許日久漸移內園。  
其年在十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至十一歲時。

解京送內務府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六年遵旨定例。

反逆案内律應緣坐男犯十六歲以上者。發往  
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其緣坐婦女及男  
年十歲以下。交直年旗酌給有力之滿洲蒙古  
漢軍大臣支職三品武職二品以上官員為奴。  
如在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

成丁時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令該將

軍等嚴加管束。其知情不首干連人犯仍依律

擬流。

謹案此條係嘉慶六年修併十七年將發黑龍江句改為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一。

反逆案内律應問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訊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解交內

務府閹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如年在

十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再行

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內務府大臣遇有解到

閹割人犯即遣派司員認真看驗並出具無弊

切結送交刑部再行覆驗如有情弊即行奏參

務須查驗明確再交兵部發往新疆給官兵為  
如至其餘律應緣坐男犯並非逆犯子孫年在  
十六歲以上者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如  
年在十五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成丁時再行  
發遣緣坐婦女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

其知情不首干連人犯仍依律擬流謹案道光

新疆遣犯將原例發新疆及發遣伊犁烏魯木

齊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十三年將不知

情之逆犯子孫無論已未成丁均分別年歲加

以開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如其律應緣

坐之非逆犯子孫亦分別年歲發新疆

為如緣坐婦如俱改發各省駐防為如

一除反  
逆正案之親屬仍照律緣坐外其有人本愚妄

或希圖誑騙財物。興立邪教名目。或挾讎恨。編造邪說。煽惑人心。種種情罪可惡。比照叛逆定罪之案。若該犯之父。實不知情。並不同居。無從覺察。審有實據者。將本犯之父。照謀叛之犯。父母流二千里律。改為流三千里。安置。其比照叛逆緣坐之祖父及伯叔。亦一體確審。分析減流。

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年奉

旨議定

一。凡興立邪教及挾讎

謹案此條係乾隆

四十六年奉

旨著為令 一。除實犯叛逆案內

之親屬仍照律緣坐外。其有人本愚妄。或希圖  
誑騙財物。興立邪教。及挾讎編造邪說。煽惑人  
心。比照反逆定罪之案。若本犯之祖父父母及  
期親伯叔。審係知情者。仍照例辦理。其訊明實  
不知情。即概予省釋。不必依律緣坐。謹案此條  
乾隆五十

三年將上二條修併。並遵照四十四  
年諭旨。增入期親伯叔一層。一。姦徒懷

挾私嫌。將謀逆重情。捏造匿名揭帖。冀圖誣陷  
之案。除本犯按律問擬外。其中應行緣坐人犯  
內。如有即係被該逆犯傾陷之人。即行省釋。不  
得以緣坐律問擬。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一  
二年遵旨議定。除



實犯反逆及糾眾戕官反獄倡立邪教傳徒惑眾滋事案內之親屬仍照律緣坐外其有人本愚妄書詞狂悖或希圖誑騙財物興立邪教尚未傳徒惑眾及編造邪說尚未煽惑人心並姦徒懷挾私嫌將謀逆重情捏造匿名揭帖冀圖誣陷比照反逆及謀叛定罪之案正犯照律辦理其家屬一概免其緣坐

謹案嘉慶六年因嘉慶四年奉旨

比照反逆之案家屬概免緣坐一。反逆緣坐案內坐將前二條改併定為此條。

給功臣為奴人犯除有脫逃干犯別情照例從重辦理外其有伊主呈明不能養贍訊無別情

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九年議定嘉

慶十七年將此項人犯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二十二年調劑新疆達犯改發各省駐防為奴

○歷年雍正元年  
事例

諭刑部議奏臺灣叛賊鄭文遠等家口應分別定罪等

語凡謀反大逆以及謀叛重罪均無可宥按律凌遲

處死正犯之祖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期親伯叔

父兄弟之子不限已未析居男十六以上不論篤疾

廢疾皆斬但此案事起倉卒遠隔海洋親屬人等有

身在臺灣者亦有身在內地者若概從誅戮情堪憫

惻除身在臺灣者依律正法外其內地者從寬免死

解部給予功臣之家為如該督撫逐一詳查應行正法者正法應行解部者解部。○乾隆三十四年

諭本日勾到河南省情實招冊內有徐庚一犯因伊子徐國泰興立邪教照大逆緣坐律問擬斬決改為監候覈之原案該犯本不知情特緣伊子坐罪是以停其子勾。但思向來辦理逆案內凡緣坐各犯秋審時經九卿法司均照例列入情實而朕悉準罪人不孥之義並予從寬免勾。固屬法外施仁然其中酌理準情亦當有所區別如逆犯家屬內所有兄弟妻子自當按律緣坐至本犯之父則更較別項親屬不同設

使於伊子肆行悖逆之事。原係知情。是該犯之父教子不軌。即屬逆案正犯。不得謂之緣坐。儻伊子所犯平時實不知情。及並未同居。無從覺察者。事發之日。遽行因子及親一概坐以大辟。於情既覺可憫。於義尤屬未協。嗣後遇有此等逆案家屬。應照大逆緣坐律治罪。而該犯之父實不知情者。應如何酌量定擬。明著為令。俾可永遠遵循。著大學士九卿會同該部悉心詳議具奏。○四十二年。廣東巡撫審奏鄭會通案內牽告之兄弟鄭會寅等五犯。照律緣坐。擬以斬決奉

旨。應行緣坐人犯內。如鄭會寅。鄭會禮。鄭會衷。鄭阿拱。鄭阿果。卽係該逆犯挾嫌誣控之人。今其事幸得昭雪。而轉以其為逆犯兄弟之故。一一罹於重辟。該犯雖身膺顯戮。而其意中所本欲傾誣者。亦不能免。俾無賴之徒。竟得拚一死。以遂其所願。未為平允。且該逆犯既忍以大逆誣其兄弟。則其蔑視天顯。恩義早絕。更何必因其誼屬期親。概從緣坐。此案除逆犯鄭會通之妻子。仍照大逆緣坐律定擬外。其本被該逆犯傾陷之鄭會寅等。著與無干人衆。一併省釋。三法司卽遵照覈辦。○四十四年。覈覆山西巡撫審奏趙

廷傑案內犯父趙武觀胞伯趙三槐依律緣坐  
擬以斬決奉

旨。趙廷傑著即凌遲處死。伊父趙武觀按律固應緣坐。但趙武觀因知其子素性不良。將該犯逐出另任。情尚可原。朕亦不忍因其子犯大逆罪及其父。趙武觀著加恩免其治罪。伊父既經從寬。所有伊母成氏並著免其給付功臣之家。為如其胞伯趙三槐亦著加恩寬免。○四十六年。江西巡撫審奏廖景泮案內犯父廖秀科。依律緣坐。擬以斬決奉

旨。廖景泮之父廖秀科一犯該部擬以緣坐。固屬照例。

辦理。但向來緣坐之犯，無不加恩，改為監候，以示罪人不孥之義。况其父祖尤非兄弟子孫可比。此案廖秀科訊非知情，縱容著加恩，免其治罪。概予省釋，不必緣坐。著為令。○五十六年，福建巡撫審題逆犯何東山之姪何适，依律問擬斬決一案。奉

旨：何适係逆犯何東山之姪，雖例應緣坐，但何東山從逆時，何适年幼逃避，並不知情，尚可從寬。何适著免其治罪。送內務府照例辦理。嗣後逆犯家屬年未及歲者，均著照此辦理。○嘉慶元年

諭：向來刑部定擬大逆緣坐等犯，請旨斬決者，皆改為

監候秋審時率免其子勾原以案犯如編造逆詞等事。其父兄弟情尚可原。是以寬其一綫。至如現在湖北邪教乃公然造反重案。該匪等糾集多人肆行劫掠。甚至戕官攻城。與官兵公然抗拒。實為大逆不法。已極。無論其父兄弟。皆當概予駢誅。方足以彰國憲。但因其子不法而遽置其父於重辟。朕心究有所不忍。有違以孝治天下之意。所有此案向文魁張成勳張成榮張成瑤真大貴。皆係逆犯弟兄。著即處斬。其逆犯之父向朝德張文學真典章。俱從寬改為應斬監候。永遠牢固監禁。遇赦不赦。嗣後湖北逆匪



案內例應緣坐人犯俱照此辦理以示朕法外施仁  
明刑敦孝至意○二年河南巡撫審題逆犯張雲路  
等家屬分別定擬一案奉

旨向來大逆緣坐人犯刑部等衙門按例定擬斬決者  
俱從寬改為監候但此等人犯久禁囹圄難免親戚  
往視別滋事端所有從前及嗣後大逆緣坐之犯俱  
著發往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既可免各省監  
獄防範之煩而該犯等發往為奴又不至日久復生  
萌孽此案緣坐人犯張亥等即照此辦理○四年

諭向來大逆緣坐人犯按律辦理原以其實犯叛逆自

應申明憲典。用示懲創。至比照大逆緣坐人犯。則與實犯者不同。即如從前徐述夔、王錫侯。皆因其著作狂悖。將家屬子孫俱照大逆緣坐。定擬殊。不知文字詩句。原可意為軒輊。況此等人犯。生長本朝。自其祖父高曾。仰沐深仁厚澤。已百數十餘年。豈復繫懷勝國。而挾讎抵隙者。遂不免藉詞挾制。指摘疵瑕。是偶以筆墨之不檢。至與叛逆同科。既開告訐之端。殊失情法之當。著交刑部。除實犯大逆。應行緣坐人犯。毋庸查辦外。凡比照大逆人犯。其家屬子孫。或已經發遣。或尚禁囹圄。即詳晰查明。註寫案由。開單具奏。欽

此遵

旨議准凡書詞狂悖干犯

廟諱比照大逆及謀叛並誣告叛逆之案除正犯照律  
辦理外其家屬一概免其緣坐○道光十三年

諭刑部奏請酌改逆案緣坐犯屬條例一摺所奏未能  
允協此等叛逆荼毒一方並有官員親屬全家被害  
者實屬罪大惡極其子孫不概予駢誅貸其一死已  
屬寬之又寬若如刑部所議到配後禁其婚娶不過  
徒託空言有名無實必致孽種潛生殊非所以示懲  
創再向來緣坐成丁之犯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而

年未及歲者加以閹割。辦理亦屬兩歧。其應如何畫一。立定章程之處。著該部再行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反逆案內。律應問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訊

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解交內務府。閹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其年在十歲以下者。令該省牢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再行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至其餘律應緣坐男犯。並非逆犯之子孫。年在十六歲以上者。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如年在十五歲以下者。均令該省牢固監禁。俟年屆成丁時。

再行發遣。其緣坐婦女仍酌發各省駐防給官  
員兵丁為奴等因具奏奉

旨。刑部覆奏辦理逆案緣坐犯屬嗣後反逆案內律應  
問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訊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  
無論已未成丁均著照乾隆五十四年閹割之例解  
交內務府閹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其年在  
十歲以下者令該省牢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解  
交內務府照例辦理並著內務府大臣遇解到閹割  
人犯即遴派司員認真驗看並出具無弊切結送交  
刑部刑部堂官於該犯送交後即派司員再行覆驗

如有情弊。即回堂奏參。總須查驗明確。再交兵部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並著內務府刑部存記。遇修例時纂入則例。

謀叛。○凡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

從皆斬。妻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

入官。

妙姝不坐。

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

成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

流二千里安置。

餘俱不坐。

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

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

知已行。

而不首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

者多不分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行而不首者杖

一百徒三年。未行則事尚隱秘故不言故縱隱藏若逃避山澤不

服追喚者。或避蓋或犯罪負固不服非者逃比。以謀叛未行論。依前

分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依前不分首從律以

上二條未行時事屬隱祕須審實乃坐 ○ 附律一。就撫盜賊有為

盜時擄掠婦如若原夫及其父母期親認識而

堅執不與者聽赴官司告理將婦女斷歸完聚

女已配合不願還者聽正三年定 ○ 一。如有

潛匿山林有名大盜投歸者准其免罪。謹案此條雍正

三年定原裁名例犯罪自首律後乾隆五年移入此門五十年議准今無就撫盜賊名色強

盜投首應分別應准不應。○一。凡叛犯之孫如  
准科墜以上二條均刪

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折離流徙者一併交與該

管衙門。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於  
該管衙門下增今其親屬收養六字。一。

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徙烏拉地方如本犯身故

妻子免流。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叛案內緣坐流犯流

徙烏拉地方令其當差不必給予披甲人為如

如本犯未經到配以前身故妻子免流至叛犯

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折離流徙者聽其

母隨帶撫養。此條係嘉慶六年  
將上二條修併一。叛案內律應

緣坐流犯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如本犯未



經到配以前身故。妻子免遣。至叛犯之孫如有

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者。聽其母隨帶撫養。謹

嘉慶二十五年將原例流徙烏拉地方當差改  
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道光六年調劑新疆遣  
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二十四

年新疆遣犯照舊發往改定此例 ○一。凡審

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犯確實

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

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開數目。具題

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該地方官嚴拏

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即將該管官指名題參

以憑議處。○一。叛逆旗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

衙門其民人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

以上諸案

二條均係雍正三年定例

○一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

拜弟兄不分人數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

擬絞監候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

兄為首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

定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兄弟

者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

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

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無歃血盟

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四十人

以上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黨渠魁。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序齒結拜。數在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者。杖一百。枷號兩月。為從各減一等。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九年改定。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

齒結拜弟兄聚眾至四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  
監候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為首者杖一百。枷號兩  
月。為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  
即屬匪黨渠魁。聚眾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  
絞立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未及  
四十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  
里。謹案此條嘉慶八年改定一。閩省民人除歃血訂盟焚表  
結拜弟兄。仍照定例擬以絞候。其有抗官拒捕  
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審實各按本罪

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外。若有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陵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為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為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月。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為首例問擬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藉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叅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即散者。不在此例。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定

例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

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減一  
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  
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無敵血盟  
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四十人  
以上。為首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  
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為首者  
杖一百。枷號兩月。為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  
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黨渠魁。聚眾至四十人  
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  
煙瘴充軍。未及四十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

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審實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若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陵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將為首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為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月。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為首例問擬。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藉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叅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即散者。不

在此例

謹案此條係嘉慶十六年將前二條修飾

一。凡異姓人。但有

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四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為首者杖一百。枷號兩月。為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黨渠魁。聚眾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



立法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未及四十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如為從各犯內審明實係良民被脅勉從結拜並無抗官拒捕等事者應於為從各本罪上再減一等僅止畏累出錢未經隨同結拜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其聞擊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各照律例分別減免儻減免之後復犯結拜不許再首均於應擬本罪上酌予加等應絞決者改擬

斬決。應絞候者。改為絞決。應發極邊煙瘴充軍者。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應滿流者。改為附近充軍。應滿徒以下。亦各遞加一等治罪。其自首免罪各犯。由縣造具姓名住址清冊。責成保甲族長嚴行稽查約束。仍將保人姓名登記冊內。如有再犯。即將保甲族長擬杖一百。至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陵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為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各衙門兵丁胥役。隨同結會。

樹黨陵弱暴寡者。照為首例與起意糾結之犯一體擬軍。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藉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參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即散者不在此例。此謹案

嘉慶十七年增定道光五年因原例內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照為首例問擬恐與例首款血訂盟等項首犯罪應擬絞者相混於胥役下增隨同結會樹黨陵弱暴寡者十一宗將照為首例問擬一勾改為與起意糾結之犯一體擬軍並將充惡棍徒改照現行例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六年調劑新疆造犯將例內發新疆酌擬種地當差之犯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二十四年○一凡不逞新疆遣犯照舊發徭仍復原例

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  
彼倡此應為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地方官  
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或至誘起為盜  
抄掠橫行將不行准理又不緝拏之地方文武  
各官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後不  
自隱諱即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  
鄰佑知情不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確知  
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賞給僮藉端妄告仍照  
誣告律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  
於地方文武各官上刪不行准理

又不緝拏 ○一。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  
之九宗

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拏悔罪自行

投出者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謹案此條嘉慶五年

遵旨定例十七年將此項人犯改發新

疆給官兵為奴道光六年調劑新疆遣犯將例

內應發新疆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二十四年新疆遣犯照舊發往仍復原例○一

臺灣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興天地會名目搶

劫拒捕者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

搶劫之犯俱擬斬立決其並未轉糾黨與或聽

誘被脅而素非良善者俱擬絞立決俟數年後

此風漸息仍照舊例辦理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七年定例

閩粵等省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興天地會名

目搶劫拒捕者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  
希圖搶劫之犯俱擬斬立決其並未轉糾黨與  
或聽誘被脅而素非良善者俱擬絞立決如平  
日並無為匪僅止一時隨同入會者俱發新疆  
酌撥種地當差俟數年後此風漸息仍照舊例  
辦理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改定○一凡內地漢回在回疆  
地方如有甘心雜髮從夷助逆者照謀叛不分  
首從律擬斬立決若係被脅雜髮並無隨同焚  
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後經悔罪投回者實發  
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有擅娶回婦者到

配加枷號一年。其並未雜髮從逆止於擅娶回

婦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各解回內地按籍發配。

所娶回婦離異。

謹案此條道光九年定

○一。滇省匪徒結

拜弟兄除罪應徒流以上各犯仍照例辦理外。

其但係依齒序列不及二十人罪止枷杖者於

本地方鎖繫鐵杆一年。限滿開釋。照例枷責交

保管束如不悛改再繫一年。儻始終怙惡不悛

即照棍徒擾害例嚴行辦理。地方官每辦一案

報明督撫臬司按季彙冊咨部。開釋時亦報部

查覈。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謹案此條

咸豐元年定。○歷年事例康熙三年覆准。凡審定情實叛

犯在本省者。查明家屬財產。父母祖孫兄弟妻  
妻子女看守具題。係隔省者。取本犯確供一面  
具題。一面行令該地方官。將本犯家屬財產父  
母祖孫兄弟妻子女確查看守。照依覆咨具  
題。如有隱漏情弊。該督撫指名參處。○又題准  
凡撥給叛逆家屬有私賣私贖者。事發之日。係  
官革職。係旗下人。枷號兩月。○又一百。係民杖一  
百。流三千里。人與價俱入官。其

盛京甯古塔驛站等處有私賣私贖者。將專管官



並領催從重議罪。○又題准反叛情罪重大其許聘之女及姊妹俱入宮旗下有犯亦照此例。○四年覆准反叛已許聘之女及姊妹俱免入官仍照律取該管官印結並兩鄰甘結歸與原夫。○二十一年

諭。反叛案內應流人犯仍發烏拉地方令其當差不必給新披甲人為奴以昭朕軫恤民隱哀矜保全之意。○二十三年題准凡應流甯古塔叛逆家口若係十四歲以下及不堪流徙者即隨其父母一併交與內務府。○三十一年

諭嗣後逆屬婦女出嫁年久生子著停其解送仍給予完聚一概不必行察。○乾隆十八年

諭據班第奏增城逆犯王亮臣等家產估變銀四千餘兩為善後案內衙署兵房之用一摺叛產入官即以充善後公用自應如此辦理但叛逆重罪大抵無藉之徒借此哄誘愚民誑騙財物或因飢寒切身迫於萬不得已乃鋌而走險今逆犯田產既有四千餘兩以十人之產計之尚可為溫飽之家何至相率作賊耶此案辦理固無可疑而案犯挾讎誣扳承審官以事關重大不敢遽為昭雪而波及無辜亦事之所有

惟在該督撫等詳細體察耳。封疆大吏除暴安民。是其專責。儻有叛案。斷不可不辦。朕非惡聞其事。特以案情既重。承辦官員。尤宜加意詳慎。若意在誅求。而或不免株累。則於整頓地方之道。失之遠矣。近來江廣閩粵。皆有此等案件。閱班第摺。因念及此。可通行傳諭各督撫知之。○十九年

諭。衛哲治奏廣東四會縣所拾李捷三逆稟一案。由肇羅道鈔寫逆詞。關移鄰省。輾轉接遞。恐啟滋事之端。等語。此案粵省旋已緝獲捏造之楊德陳瑞翎等。奏明照例杖斃。該地方官於初發覺時。即關移鄰省密

為蹤迹。但不應將逆詞鈔寫知會。以致各營縣驛輾轉接遞。致滋傳播。而獲犯後。亦應知照原行該衙門銷案。此乃粵東辦理疏忽。衛哲治此奏。亦有所見。可即飭知各屬將原鈔銷毀。並傳諭各督撫。似此愚民。講張為幻。原屬常有之事。嗣後止將原詞鈔錄呈覽。毋庸該督撫添入大逆不道。令人髮指等虛詞。其應緝重犯。止將事由及捏造名姓。密行移知各處一體訪緝。不得鈔寫書詞。徧為接遞。然不可因有此旨。矯枉過正。或致故縱。或致隱匿不奏。發覺之後。惟該督撫是問。○二十年

諭。據富勒赫奏稱徐州府蕭山地方有順刀會名。色。每逢廟會集場。壓寶打架。酗酒誘賭。前在河南布政使任內。永城縣有此會名。嚴加查禁。今徐州與永城接壤。又有此會。明係豫省竄入等語。徐屬民情强悍。匪案素多。又與豫省接壤。犬牙相錯之處。尤易藏姦。如富勒赫所奏順刀會一案。雖經該縣拏獲。審無結黨聚眾實迹。然非嚴行查禁。則棍徒積聚日多。深足為地方之害。而地方官奉行故事。以為出境即可卸責。遂至此省嚴禁。即潛匿鄰疆。輾轉蔓延。豈能杜絕淨盡。語云。萌芽不拆。將尋斧柯。女姦匪潛。滋慎毋輕。忽可

傳諭江蘇安徽河南各督撫嚴飭所屬將順刀會匪徒兩省開會協力查緝務盡根株不得稍存彼此嗣後有此等素犯均如此辦理儻仍分畛域任匪犯出境藏匿以致漏網後在他省生事發覺者朕必於該督撫是問○三十六年

諭前據富明安等奏明湖北京山縣逆犯嚴金龍糾眾不法一案竟敢於私製衣帽設立偽號偽官圖劫倉庫是其謀反之迹已屬昭著實為罪大惡極今該督審擬續獲逆黨嚴在和等將案內緣坐之嚴喜兒僅照謀叛親屬律發功臣之家為奴所擬殊未允協已

據三法司另行改擬矣。向來謀叛謀反律文各有專條。蓋謀叛乃指謀背本國。潛從他國者而言。其情罪較謀反迥別。是以問擬緣坐亦輕重不同。且謀叛之條原係沿用舊律。方今天下一家。豈復有此國彼國。可以叛往之處。又豈嚴金龍之顯然。謀反者所得比附乎。今該督以首惡胞姪嚴喜兒。僅照謀叛家屬問擬。必係胥吏人等。瞻徇同鄉。因而避重就輕。以逞高下。其手之詭。而幕賓無識。亦遂以多活數。因妄謂可積陰德。此種錮習。最為可恨。富明安於刑名律例。原未諳習。但不細檢律條。確切比擬。亦屬疏略。現已傳

旨申飭。至於奏讞重案。乃臬司專責。何竟率意擬轉。不加詳覈。以致輕重失當乎。所有湖北按察使劉秉愉。著交部察議。○嘉慶五年。臺灣鎮總兵奏拏獲叛案。陳錫宗等分別辦理一案。奉

旨。愛新泰等奏續拏獲鹽水港滋事匪犯。並聞拏投出匪夥。審明辦理一摺。此案結會糾眾戕官焚汛之匪目胡杜猴等四犯。及聽糾隨從滋事節次打仗之匪夥胡登元等五十三犯。俱續經拏獲。愛新泰等於審明後。即將各犯按律定以凌遲斬決。分別正法傳首。臬司所辦甚是其悔罪投出之謝琦等六名。愛新泰



等因例無自首減等之文。仍將謝崎等牢固監禁。請旨定奪一節。謝崎等既係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拏。即悔罪自行投出。與甘心從逆者有間。自可貸其一死。著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嗣後遇有投出之犯。並即著照此辦理。毋庸再行請旨。○八年

諭。玉德等奏拏獲聽糾入會各犯。審明辦理一摺。此案結會為匪。係在逃之顏和尚起意為首。南靖縣役黃昆王崇與余朗等俱聽從入夥。同拜顏和尚為師。嗣顏和尚疊犯搶劫。屢經縣府查拏。黃昆王崇俱代為

探信以致顏和尚脫逃未能就獲現經該督等將黃  
昆王崇二犯依左道惑人為首例擬絞候此等在官  
人役本有緝捕邪匪之責乃膽敢聽糾入會及事發  
後又復透漏消息致令首犯疏脫實屬藐法黃昆王  
崇均著即處絞該督等應明白曉諭嗣後辦理此等  
案件除尋常為從之犯仍照例擬遣外如有衙役聽  
糾入會並私相通信者俱著照黃昆王崇之例立予  
縲首庶足儆姦蠹而靖地方○光緒十三年奏准嗣  
後陝西省簽匪會匪起意為首糾結入夥至數  
十百人之多情同叛逆及搶劫拒捕互相讎殺

搶奪姦拐婦如暨令夥黨在外丟包訛詐坐地分贓並為從曾經糾結數十百人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審明確實即行就地正法傳首犯事地方懸杆示衆仍按季彙奏一次其甫經起意糾結人數無多又僅止緝竊並無搶奪等項重情首從各犯及被誘被脅各犯俱按其所犯情罪分別以大鍊鎖繫巨石罪應軍流者不拘年限如軍罪已過十年流罪已過八年果能悔罪自新並未滋事又有地方公正紳耆親族人等保領取具切結准其釋放如不能改悔又無

保領卽永遠鎖繫。其罪應擬徒者。鎖繫巨石五年。罪應枷杖者。鎖繫巨石三年。限滿亦准保釋。若釋放後復敢結黨滋事。或於鎖繫限內潛逃。原犯軍流者。拏獲卽行正法。原犯徒罪以下。拏獲遞加鎖繫二年。如再不知改悔。仍復勾結為害。三犯拏獲。卽行正法。地方官每辦一案。仍報明查覈。按季彙報。此項鎖繫各犯。徒罪以上。各於右面分別深刺簽匪會匪字樣。杖罪以下。於右小臂刺字。其有再犯者。徒罪以下。各於左面再行刺字。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八十

刑部

刑律賊盜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

盜印信

神

盜

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

圖

陵樹木

造妖書妖言。凡造識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

眾者皆斬。

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及眾者

若他人

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附律

例條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者。交與

步軍統領五城順天府不時嚴拏為首者斬立

決。為從者皆斬監候。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剛交與步軍統領

五城順天府不時嚴拏句。一。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

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

者。內外各地方官。即時察拏。坐以不應重罪。若

係妖言惑眾。仍照律科斷。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妄

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為首者。皆斬立決。

為從者。皆斬監候。若造讖緯妖書。妖言傳用。惑

人。不及眾者。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至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

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地方官

即時察拏。審非妖言惑眾者。坐以不應重罪。謹案

此條係嘉慶六年將前二條新增刪修併十七年將例內發黑龍江之犯改發新疆給額魯特為奴二十年又將發新疆給額魯特為奴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屬官弁嚴禁務控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作刊刻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准藉端出首訛詐○一。各省鈔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報各處者係官革職係軍民杖一百

流三十里。該管官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儻有濫交匪類。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並不行約束之家主。並照例議處治罪。謹案以上二條均雍正三年定例

○歷年崇德元年

諭。凡有傳布訛言者處死。○康熙十六年題准。凡捏造俚歌。刊刻傳頌。沿街唱和者。內外地方官。即時查拏。照不應重律治罪。若係妖言惑眾等詞。照律議罪。○十八年議准。凡妄說訛言。書寫張貼。煽動人心。為首者立斬。為從者俱擬斬監候。



盜大祀

神御物○凡盜大祀

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

屬者。皆斬。不分首從。監守常人。謂已在其品物。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

未進

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雖大祀所

用。非應薦之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杖

百。徒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至

雜犯。不加絞。並刺字。

盜

制書○凡盜

制書者。鈔若非以御實原書。止皆斬。首從分盜各衙門

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或錢

糧。或受財。買求之類。從重論。事干係軍機之錢糧者。皆絞。

監候。不分首從。御寶。謹案原文。起馬。聖旨起船符。驗十一字。雍

正三。年制。

盜印信○凡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偽

造印信時。憲書條例云。○盜關防印記者。皆杖

一百。刺字。謹案原文。各衙門印信。下有皇城京城

四字。雍正三年。奏准。今夜禁定例。一應看守皇城京城。皆該管官親身巡察。並不用夜巡銅

牌應將及夜巡銅牌  
五字並小註俱刪

盜

內府財物○凡盜

內府財物者皆斬首雜犯。凡盜即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財物未進庫。止依盜官

物論。依常人盜。內府字要詳。○謹案原註。若未進庫。止

兼監守常人而言。小註語意未明。改為若財物未進庫。止依盜官物論。又內庫二字。應照律

文改為附律。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

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

遠充軍。內員同。

謹案此條係原例。原文無御寶字。雍正三年增。乾隆五年。

將邊衛永遠充軍。改為邊衛永遠充軍。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並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請

定奪。

謹案此條係原例。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但三次者。俱得並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仍分別

恩赦前後論。謹案此條雍正三年改定。凡盜

內府財物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俱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常人盜倉

庫銀兩錢帛等物俱照盜倉庫錢糧各本例定

擬。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將前條刪併。○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俱作實犯死罪。其餘銀兩錢帛等物

分別監守常人。照盜倉庫錢糧各本例定。擬。謹案

此條嘉慶十九年因查倉庫銀兩錢帛等物並非悉儲倉庫之中。原例但稱盜倉庫銀兩錢帛等物尚以未較核是。○一。凡偷竊

大內及

圓明園

避暑山莊

靜寄山莊

清漪園

靜明園

靜宜園

西苑

南苑等處

乘輿服物者。照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法。至偷竊各省  
行宮

乘輿服物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者。發雲貴兩廣極  
邊煙瘴充軍。其偷竊

行宮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仍照偷竊衙署例問  
擬。若遇

聖駕臨幸之時。有犯偷竊

行宮物件者。仍依偷竊

大內服物例治罪。

謹案此條係嘉慶四年  
年遵定例。

○一。行竊

紫禁城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不計贓數。人數照偷竊衙署擬軍例上。加一等。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贓重者仍從重論。如臨時被拏拒捕殺人者。不論金刃他物手足。均擬斬立決。金刃傷人者。擬斬監候。他物傷人。及執持金刃未傷人者。擬絞監候。手足傷人。並執持器械非金刃亦未傷人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尋常鬪毆。仍分別金刃他物手足。及殺傷本例問擬。

謹案此條係同治元年

定年。○ 歷年。康熙二十六年

論此後拏獲竊盜金銀器皿者。照律計銀數目治罪。○



三十二年議准。凡相近

內地看守倉庫。並公所倉庫之官員兵丁。拏獲竊盜者。官員紀錄一次。兵丁向賊犯追銀二兩充賞。看守此等處官員兵丁。非係專責拏賊之人。不照賊數。止照拏獲次數。紀錄充賞。○嘉慶四年

諭。胡季堂奏張猛等在濟甯哈朗園行宮偷竊簾刷。它單等物。請照盜內府財物係乘輿服御物者。不分首從。俱擬斬立決之例。將張猛宋泳德俱擬應斬立決等語。殊屬過當。若如大內圓明園避暑山莊靜寄山

莊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西苑南苑等處。自當按此律辦。至濟爾哈朗園行宮。距京甚遠。不但非大內可比。且較之歲時臨幸之圓亭等處。亦有不同。况所竊廉刷等物。亦非乘輿服御之件。若概擬以斬決。假如偷竊大內等處物件者。其罪又何以加。且各省行宮甚多。又豈得盡照大內之例辦理乎。嗣後遇有此等偷竊各省行宮之犯。較偷竊衙署者。固應加等問擬。但竟援照盜內府財物之律。不分首從。定以斬決。未免無所區別。所有張猛宋泳德二犯。應行改擬罪名。及此後遇有此等偷竊行宮案犯。應如何定擬之處。

俱著刑部詳悉妥議具奏。○咸豐十一年。

朝審周幅僖等奉

旨。該太監等陸續偷竊。雖自四月惟六七兩月乘時攜取情殊可惡。即予駢誅亦無不可。况係寢殿並非庫與倉所可同日而語。從前乾隆年間太監尋常犯竊尚有杖斃者。國史則例信而有徵。今乃扭於積習。從寬定擬。不知是何意見。總緣事事不肯虛心推究。內府爰書堪作笑談。若皆似此有心見好。怨又何歸。所  
有此案之周幅僖謝汶至均著改為絞監候。秋後處  
決。

盜城門鑰。○凡盜京城門鑰。皆首不從杖一百流

三千里。犯雜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

三年。盜倉庫門內外各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皇城門鑰。律無文。當以盜內府物鑰。謹案乾隆五年。增註盜監獄門鑰。比倉庫八宗。

盜軍器。○凡盜在家領軍器者。如衣甲槍刀計

賊。以凡盜論。若盜民應禁軍器者。如人馬甲帶

帶之類。與事主私有之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

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若不還充官用

者。各減二等。○附律一擊獲偷盜軍器之犯。除

犯該流絞者。仍依律辦理外。其犯該徒杖者。照

竊盜賊加一等治罪。仍於犯事處加枷號一月。其當買軍器之人減本犯罪一等發落。謹案此條乾隆

二十五年定。

盜

園

陵樹木。凡盜

園

陵內樹木者。皆不分首從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

樹木者。首杖八十。從杖一等。若計已入賊重於徒本罪

者。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竊盜罪一等。若未歇裁仍以毀論。

附律。車馬過

陵者及守

陵官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謹案此條係原例本

無杖一百三字雍正三年奉准例以大不敬論者一。無罪名。查名例大不敬條下註斬者三。杖

例文未添杖一百三字。○一。凡山前山後各有

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椿榘。比照盜大祀

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

燒山者。俱照前擬斷。謹案此條係原例。照前擬斷。乾隆五年改為照律擬

分別首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紅

椿白椿以內樹株者。驗實椿楂。比照盜大祀

神御物律斬。為從者發近邊充軍。如在青椿以內白椿

以外盜砍木植者。為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為從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從重論。其在白

椿以外青椿以內。取土取石。設窯燒炭。放火燒

山者。亦照盜砍木植例。首犯擬斬立決。為從發

近邊充軍。如採樵枝葉者。仍照舊例。毋庸禁止。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如紅椿

以內。盜砍樹株。取土取石。開窯燒造。放火燒山。

者。比照盜大祀

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近邊充軍。若紅椿以外白椿以內除採樵枝葉。仍照舊例毋庸禁止。並民間修理房塋。取土剗坑。不及丈餘。取用山上浮石。長不及丈。及砍取自種私樹者。一概不禁外。其有盜砍官樹。開山取石。掘地成濠。開窯燒造。放火燒山者。即照紅椿以內減一等。為首問發近邊充軍。從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有犯。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從犯減一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計贓重於徒罪者加一等。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

年改定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如紅椿以內。盜

砍樹株。取土取石開窯燒造。放火燒山者。比照

盜大祀

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近邊充軍。若紅椿以外官山界限以

內。除採樵枝葉。仍照舊例毋庸禁止。並民間修

理房塋。取土剗坑不及丈餘。取用山上浮石。長

不及丈。及砍取自種私樹者。一概不禁外。其有

盜砍官樹。開山採石。掘地成濠。開窯燒造。放火

燒山在紅椿以外白椿以內者。卽照紅椿以內減一等。為首問發近邊充軍。從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從犯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如在青椿以外官山以內者。為首杖九十徒二年半。從犯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計贓重於徒罪者。各減一等。官山界址在二十里以外。卽以二十里為限。若在二十里以內。卽以官山所止之處為限。弁兵受賄故縱。如本犯罪應軍徒者。與囚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本犯罪應斬決者。

將該弁兵擬以絞決。其未經得賄潛通信息致犯逃避。本犯罪應軍徒者。亦與囚同罪。本犯罪應斬決者。將該弁兵等減發極邊煙瘴充軍。僅止疏於防範者。兵丁杖一百。官弁交部議處。謹案

此條道光二年遵旨增定。一。私入紅椿火道以內偷打

牲畜。為首於附近犯事地方枷號兩月。滿日改發極邊煙瘴充軍。為從枷號一月。杖一百。徒三年。其因起意在內偷牲遺失火種。以致延燒草木者。於附近犯事地方枷號兩月。滿日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為從枷號一月。杖一百。徒三年。

如延燒

殿宇牆垣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

此條道光五年定六年因調劑新疆遣犯將應發極邊煙瘴充軍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應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者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二十四年仍復原例。○一。凡旗

民人等在紅椿以內偷窆人淺至五十兩以上為首比照盜大祀

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發新疆給兵丁為奴二十兩以上為首發

新疆給兵丁為奴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兩

以上為首實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為從

杖一百流二千里十兩以下。為首發近邊充軍  
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在紅椿以外白椿以內。偷  
竈人。至五十兩以上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  
發近邊充軍。二十兩以上。為首實發雲貴兩廣  
煙瘴充軍。為從杖一百流二千里十兩以上。為  
首發近邊充軍。十兩以下。為首杖一百流三千  
里。為從俱杖一百徒三年。在白椿以外青椿以  
內偷竈者。照偷創山場人。分別治罪。未得  
濫者。各於已得例上減一等。知情販賣者。減私  
竈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得濫人犯。首從俱刺盜

官漫三字。未得漫及販賣者。俱免刺字。漫物入官。旗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律辦理。弁兵受賄故縱。本犯罪不應死者。與犯人同罪。賊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本犯罪應斬決者。為首之弁兵。擬絞立決。本犯罪應絞候者。該弁兵發新疆分別當差為奴。其止疏於防範者。兵丁杖一百。官弁交部議處。光緒八年定 ○一。凡在

陵寢圍牆以內。盜砍樹木枝杈。為首者。先於犯事地方枷號兩月。發近邊充軍。其無圍牆之處。如在紅椿以內。盜砍者。即照圍牆以內科罪。若在紅椿

以外。白椿以內盜砍者。為首殺一百。徒三年。如  
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為首杖一百。均枷號一  
月。如在青椿以外。官山以內。為首杖一百。為從  
各犯。俱於首犯罪上。各減一等。問擬其圍牆以  
外。並無白椿青椿者。均照官山以內辦理。弁兵  
受賄故縱。及潛通消息。致犯逃避者。各與囚同  
罪。謹案此條道光二十七年定。○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園樹  
木。砍伐盜賣者。照違令律治罪。奴僕盜賣者。計  
贓加竊盜一等治罪。盜他人墳園樹木者。計贓  
准竊盜論。其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甎瓦木植

等項均照此例治罪。私砍樹木等物。分別入官

給主。

謹案此條係康熙五十七年議准。乾隆五

定新例將此條聲請刪除。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私自

砍賣者。一株至十株。杖一百。加號三月。十株以

上者。係旗人。發甯古塔當差。係民。發邊遠充軍。

奴僕盜賣者罪同。盜他人墳樹者。杖一百。加號

一月。其知情盜買墳樹之人。均照盜他人墳樹

例治罪。不知者不坐。盜賣墳塋房屋碑石。甄瓦

木植者。計贓准竊盜論。奴僕盜賣。計贓加竊盜

罪一等。知情盜買。減盜賣罪一等。樹木等物。分



別入官給主。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年定例。一。凡子孫將祖父

墳塋樹木私自砍賣者。一株至十株。杖一百。枷

號三月。計賊重者。准竊盜從重論。十株以上者。

係旗人。發甯古塔當差。係民。發邊遠充軍。看墳

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他人墳樹者。杖一

百。枷號一月。計賊重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等。

其知情盜買墳樹之人。均照盜他人墳樹例治。

罪。不知者不坐。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甃瓦木

植者。子孫奴僕。並准竊盜加一等。他人計賊。准

竊盜論。知情盜買者。減盜賣罪一等。樹木等物。

分別入官給主。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改定。一。凡子孫將祖

父墳塋樹木私自砍賣者。一株至十株杖一百。

初號三月。計贓重者准竊盜從重論。十株以上

者。係旗人發甯古塔當差。係民發邊遠充軍。若

係枯乾樹木不行報官。私自砍賣者。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他

人墳樹者杖一百。初號一月。計贓重者照本律

加竊盜罪一等。其知情盜買墳樹之人均照盜

他人墳樹例治罪。不知者不坐。盜賣墳塋之房

屋碑石甃瓦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並准竊盜

罪加一等。他人計贓准竊盜論。知情盜買者減

盜賣罪一等。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謹案此條乾隆

四十二年改定。姦徒私買他人墳塋樹木者。無論株

數及已伐未伐。初犯杖一百。枷號一月。再犯杖

一百。枷號三月。至三次者發邊衛充軍。謹案此條係乾隆

年定例。四。盜砍他人墳樹。除犯案僅止一二

次。所竊數無多者。仍照本例擬以枷責外。如犯

案至三次者。即照竊盜三犯本律計贓分別擬

以流遣。其糾黨成羣。旬日之間。疊次竊砍至六

次以上。而樹數又在二三十株以上。情同積匪

者。無論從前曾否犯案。即照積匪猾賊例擬遣。

如連日竊砍在三次以上。而始犯案者。照積匪

例量減擬徒。仍各按竊盜本律刺字。謹案此條係乾隆四

十五年定例。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前列成行樹木

及墳旁散樹高大株顆。私自砍賣者。一株至十

株。杖一百枷號三月。計贓重者准竊盜加一等。

從其重者論。十株以上者。係旗人。發吉林當差

係民。發邊遠充軍。如墳旁散樹並非高大株顆。止問不應重杖。若係

枯乾樹木。不行報官。私自砍賣者。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賣墳

塋之房屋碑石。瓦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並准竊盜罪加一等。盜砍他人墳樹。計贓一兩以下者。初犯杖一百。枷號一月。再犯杖一百。枷號三月。計贓重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等。犯案至三次者。即照竊盜三犯本律計贓。分別擬以流遣。其糾黨成羣。旬日之間。竊砍至六次以上。而統計樹數。又在三十株以上。情同積匪者。無論從前曾否犯案。即照積匪猾賊例擬遣。如在六次以下。三次以上。樹數在三十株以下。十株以上者。照積匪例量減擬徒。仍各按竊盜本例。

刺字。

其竊砍止一二次者從一科斷照前例問擬枷杻

盜賣他人墳塋

之房屋碑石甃瓦木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一。姦徒知情私買墳塋樹木者係子孫盜賣其

私買者減子孫盜賣罪一等。若係他人盜賣者

其私買人犯無論株數已伐者初犯杖一百枷

號一月再犯杖一百枷號三月犯至三次者照

竊盜三犯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

未伐者又各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其私買墳

塋之房屋碑石甃瓦木植者均減盜賣罪一等。

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

謹案此三條係嘉慶六年將前例修改分

定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前列成行樹木及墳  
旁散樹高大株顆。私自砍賣者。一株至五株杖  
一百。柳號一月。六株至十株杖一百。柳號兩月。  
十一株至二十株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徒罪  
折枷。共柳號三月。計賊重者。准竊盜加一等。從  
其重者論。二十株以上者。旗人發吉林當差。民  
人發邊遠充軍。如墳旁散樹。並非高大  
株顆。止問不應重杖。若係枯  
乾樹木。不行報官。私自砍賣者。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賣墳塋  
之房屋碑石。甌瓦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賊並准

竊盜罪加一等。

謹案此條道光五年奏准旗人犯竊照民人一例問擬將原例

內旗人徒罪折枷及發吉林當差二層節刪。

○一。盜砍他人墳樹計

賊一兩以下者。初犯杖一百。枷號一月。再犯杖

一百。枷號三月。計賊重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

等。至三次者。即照竊盜三犯本例。計賊分別擬

以軍流絞監候。其糾黨成羣旬日之間。竊砍至

六次以上。而統計樹數。又在三十株以上。情同

積匪者。無論從前曾否犯案。即照積匪猾賊倒

擬軍。如在六次以下。三次以上。樹數在三十株

以下。十株以上者。照積匪例量減擬徒。仍各按



竊盜本例刺字。

其竊砍止一二次者。從一科斷。照前例問擬杖枷。

盜賣

他人墳塋之房屋碑石甎瓦木植者。計贓准竊

盜論免刺。

謹案此二條係嘉慶十六年修改。十九年因原例初犯上載有計贓一兩

以下之文若遇一兩至四兩之案恐致援引失當因刪此六字而改計贓重者句為計贓重

於滿 ○ 恩年 乾隆二十年奏准嗣後子孫砍伐

墳塋樹木一株至十株者杖一百枷號三月十

株以上即行充發奴僕盜賣者罪同盜他人墳

園樹木者杖一百枷號一月 ○ 二十一年議准

嗣後祖宗祀產僮有不肖子孫投獻勢要私捏

典賣及富室強宗謀吞肥產貪圖風水知情受

獻受買。各至五十畝以上者。悉依投獻捏賣祖墳山地原例。問發充軍。田產收回。賣價入官。不及前數者。卽照盜賣官田律治罪。其盜賣歷久宗祠者。亦應計開數一體辦理。若盜賣義田。自應與祀產量為區別。仍照例依盜賣官田律治罪。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上謀買之人。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不必照盜砍墳園樹木計數加罪例。更立科條。再祀產義田。有力之家。聽其自行勒石。報官存案。卽田數無幾。亦必族黨自立議單公據。以為有犯者定斷之憑。儻公私並

無確據。藉端生事者。卽照誣告律治罪。○二十九年議准。嗣後受人房地居種。代其看守墳塋。盜賣樹木多株者。改照奴僕盜賣家主墳園樹木十株以上例發遣。○道光二年

諭刑部奏酌議風水重地青椿外官山界內盜伐樹株及弁兵疏防賄縱罪名各條。官山界址道里遠近不同。自應仿照白椿青椿舊制。立定界限。俾附近居民不致再有誤犯。至弁兵專司防守。亦宜明定科條。著照所議。嗣後如在青椿以外官山界內。有盜砍官樹開山採石。掘地成濠。開窯燒造。放火燒山者。均照青

椿內於犯滿徒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從犯再減一等。計贓重於徒罪者加一等。其砍取自種私樹。及採樵枝葉。並取土取石者。一概毋庸禁止。仍照青椿以內。計長不得逾丈。如官山界址在二十里以外。即以二十里為限。若在二十里以內。即以官山所止之處為限。弁兵等受賄故縱者。如賊犯罪應軍徒。即將該弁兵等照與囚同罪律。分別問擬。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犯罪應斬決。即將該弁兵等擬以絞決。未經得賄。潛通消息。致賊犯逃避者。賊犯罪應軍徒。即將該弁兵等與囚同科。如賊犯罪應斬

決者將該弁兵等減發極邊煙瘴充軍。僅止疏於防  
範者。兵丁杖一百。官弁交部議處。該部即行知。

陵寢衙門暨直隸總督一體遵照。